

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菁英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兩項，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菁英學生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入學前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。
 - 二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入學前擁有證照或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菁英學生助學金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。
 - 二、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：檢具申請表、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，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申請，舊生於前一學年結束前申請次一學年，申請時程另公告之，本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簽准核發。
- 上述兩項助學金，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，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中途退學或轉學外校時，需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。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，於復學後再發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